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定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2012年5月29日，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通过旗下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捷联”）向其联营企业乐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简称“乐捷科技”）提供3100万元的委托贷款，报告期内，乐捷科技已按时偿还该笔委托贷款。

2、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3,598.53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5.60%。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冠捷科技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衍生品投资均为下属公司冠捷科技所持有,主要是进行息率互换和外汇远期合约,期末合约市值金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4.58%。(合并报表)。为了防范金融市场波动的风险,冠捷科技制定了包括《冠捷集团外汇避险办法》在内的相关指引,严格禁止衍生产品的投机交易,其中风险管理由冠捷科技司库部按照其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执行,冠捷科技司库部通过与其营运单位的紧密合作,负责确定、评估和减少财务风险。报告期内的衍生品投资均已由冠捷科技按照其上市地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蓉芳、王伯俭、冯科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